公司代码:600276　　公司简称:恒瑞医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瑞医药	60027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恒瑞醫藥	127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飞	田飞
电话	021-61053323	021-6105332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128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1288 号
电子信箱	ir@hengrui.com	ir@hengru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773,121,998.89	69,867,315,773.74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66,430,205.71	61,272,068,641.41	5.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55,583,728.11	15,761,193,628.90	-1.94
利润总额	4,952,417,467.84	5,050,934,208.95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439,428.10	4,450,106,384.46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9,589,028.70	4,272,848,537.94	-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003,872.34	4,300,453,251.40	-5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9.42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2.8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9,1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8	1,538,184,187	0	无	0
上海启创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5	952,752,30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48	363,532,839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3.89	258,195,850	0	未知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67,061,634	0	无	0
上海汇智联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59,511,156	0	无	0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13,294,619	0	质押	3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72,534,50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6,919,092	0	无	0
太白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R)	境外法人	0.52	34,754,41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1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6 年中期报告及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

赞成: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赞成: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戴洪斌、冯佶、张连山、江宁军、孙杰平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赞成: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戴洪斌、冯佶、张连山、江宁军、孙杰平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任何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并处理任何涉及本持股计划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合规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赞成: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戴洪斌、冯佶、张连山、江宁军、孙杰平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加强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认可经挑选参与者(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贡献,并向彼等提供机会透过拥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H 股获得公司的专有权益,从而鼓励及激励该等人士,并将彼等的利益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紧密结为一体;及吸引、激励及挽留合适且技能娴熟的人员以促进公司的持续营运、发展及长期增长,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及可持续发展与财务成效,公司拟制定并实施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2026 年 H 股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即就 2026 年 H 股计划项下可能授出的所有奖励涉及的新发行 H 股、现有 H 股及/或库存 H 股总数将不超过 100 万 H 股,占于 2026 年 H 股计划采纳日期已发行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不超过约 0.4%,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采纳日期止概无进一步配发、发行、购回或注销任何 H 股。本计划的条款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要求。

赞成: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管理人办理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顺利实施,待股东会批准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草案)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管理人处理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及/或管理人代表公司与受托人订立信托契约,并于该信托契约加盖公司印章,据此,受托人将为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提供信托服务;

2.授权董事会及/或管理人处理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所有相关事宜,包括:

(1)解释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的规则及相关条文;

(2)制定或修改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的管理、解释、实施及运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定,惟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定不得与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的规则相抵触;

(3)向其不时选定的合资格参与者授予奖励;

(4)根据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配发及发行根据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奖励所需配发及发行的有关数目的 H 股;

(5)批准授出函的形式及内容;

(6)厘定、审议、批准及调整授出日期、承授人名单、将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购买价以及归属条件;

(7)制定、评估及设定归属条件,并审议归属条件的达成情况;

(8)根据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的条款,调整、评估及审议归属条件的任何变更,或调整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日期;

(9)厘定、审议、批准及调整受限制股份单位失效的条件成情况,并调整、评估及审查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有效性;

(10)审议及批准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未列明的任何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

(11)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决定与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实施相关的其他事宜;

(12)为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的目的选定及聘请银行、会计师、受托人、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人士(如有);

(13)签署、签立、修订及终止所有与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有关的文件,办理所有与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有关的程序、备案及审批手续,并采取其他步骤或行动以落实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规则的条文、意向及实施;

(14)在适用情况下,待根据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完成新 H 股发行后,根据公司发行的新 H 股的方式、类别及数量以及发行完成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加公司注册股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合适及必要的修订;

(15)审议及批准与信托安排所有的相关事宜;

(16)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修订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及

(17)管理及办理为实施 2026 年 H 股股份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惟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宜除外。

上述对董事会及/或管理人的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 H 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赞成: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使董事会能在认为适宜回购 H 股的情况下具备灵活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向董事会授出一般性授权,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他人士,以回购不超过于股东会上通过有关该授权的特别决议案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 H 股,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行使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或相关事宜,作出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举措、行动、事项及事务。一般性授权的详情载列如下:

(一)授权内容

该授权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董事会授出有条件一般性授权,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他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并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已发行 H 股,惟回购的 H 股数目不得超过于股东会上通过有关该授权的特别决议案当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 10%;及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行使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或相关事宜,作出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举措、行动、事项及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销已回购 H 股或于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后将已回购 H 股作为库存股份持有。

(二)先决条件

回购须待下列各项条件获达成后,方可实施:

1.有关授出 H 股回购授权的特别决议案已于股东会上获批准;

2.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继任机关)及/或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下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监管部门(如适用)的必要批准及/或豁免(视乎情况而定)及/或向其备案;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未被任何债权人要求偿还欠款或就欠付任何该等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倘公司被任何债权人如此要求,公司已按其绝对酌情权偿还该款项或就该款项提供担保)。倘公司决定向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公司将以其内部资金偿还。

倘上述条件未获达成,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不会行使 H 股回购授权。此外,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不会在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禁止股份回购的任何期间内行使 H 股回购授权。

(三)期限

H 股回购授权的期限应自于股东会上审议并获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至以下日期(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生效:

1.本特别决议通过后的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届时本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通过一项特别决议予以延续(不论有没有附带条件);

2.在股东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项授权;或

3.本特别决议通过后起计 12 个月届满之日。

赞成: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后发布的股东会通知。

赞成: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2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刘奕含女士的辞职报告。刘奕含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奕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离任人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奕含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26年 8 月 19 日	2029年 4 月 15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刘奕含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奕含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奕含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在此,公司对刘奕含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奕含女士辞去联席公司秘书后,本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梁颖娴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的唯一公司秘书。

二、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田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田飞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截至目前,田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遴选和审核,会议经审核认为田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田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田飞先生简历

田飞先生,1990 年生,201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2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至今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经理、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2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其他员工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269 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8,认购份额占比:4.76%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预计不超过 1285.5 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26.21 元/股 确定方式: 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60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预留份额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本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为公司员工,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3.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漏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1269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8 人,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合计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合计认购股数上限占本计划总股数的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 戴洪斌、冯佶、张连山、江宁军、孙杰平、朱国新、刘健俊、田飞	61.2	4.76
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其他员工	1224.3	95.24
合计	1285.5	100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股数,由公司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285.5 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需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 A 股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26.21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平均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与当前市价存在部分折让,有利于提高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提升员工持股的参与度和覆盖面,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充分发挥激励效果。

综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激励成本及核心团队的参与意愿等因素,最终确定了该受让价格。同时,结合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原则,公司设置了三年业绩目标与锁定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充分体现了《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受让价格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标的股票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解锁批次内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考核年度内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创新药销售收入、新分子实体 IND 获批数量、创新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申请数量(包含新适应症)三项,根据指标的完成情况,设定 100%、90%、0%三个解锁比例。解锁时公司业绩与三项指标逐一比对,以三项指标中任一指标对应的最低解锁比例确定当期解锁比例。

①第一批次解锁

解锁比例 2026年	100%	90%	0%
创新药收入(亿元)	≥192	不适用	<192
新分子实体 IND 获批数量(个)	≥18	≥16	<16
创新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申请数量(包含新适应症)(个)	≥8	≥5	<5

②第二批次解锁

解锁比例 2026 年 -2027 年累计	100%	90%	0%
创新药收入(亿元)	≥432	不适用	<432
新分子实体 IND 获批数量(个)	≥37	≥33	<33
创新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申请数量(包含新适应症)(个)	≥13	≥10	<10

③第三批次解锁

解锁比例 2026年 -2028 年累计	100%	90%	0%
创新药收入(亿元)	≥732	不适用	<732
新分子实体 IND 获批数量(个)	≥57	≥51	<51
创新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申请数量(包含新适应症)(个)	≥21	≥17	<17

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不能解锁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基础上,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每个解锁期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营销体系考核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A+/A/B	C/D
解锁比例	100%	0%

营销体系考核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人员类别	A+/A/B	C/D
营销支持人员	100%	0%
其他人员	按照公司与员工签订的绩效考核文件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绩效考核文件为依据,由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收回,收回价格按照持有人对应的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原则计算,收回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其他处置方式。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